

附件

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分配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合计	新增任务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	临港镇	1806.2	1806.2	700
2	洪岩镇	800.8	800.8	
3	后港街道	1500	1500	300
4	十里岗镇	1960.54	1960.54	860
合计		6067.54	6067.54	186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字〔2026〕45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政工科，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群众团体
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6年8月20日印发

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和损毁高标准农田集中修复任务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6〕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拟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实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农田建设任务和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提升耕地质量，建设现代化良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建设布局，科学确定重点范围。我市需完成省厅下达 2026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面积 0.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 0.18 万亩。

三、基本原则

（一）资金保障。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加强日常资金监管、

（三）强化制度建设。按照省、市、县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制度，加强资金运行全过程风险防控。对项目各环节实行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验收考核及奖惩办法、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检查验收等程序，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同时建立项目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竣工勘测等参建单位因履约不到位的信用评定和惩罚约束机制。

（四）开展绩效考核。根据省政府要求，考评以年度为周期，采取县级自验自评、市级验收复核、省级抽查评估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直接与下一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分配、管护资金安排挂钩，对完成任务出色、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给予倾斜支持，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建设质量不达标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同时扣减相应考评分数。

（五）严守纪律底线。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各项纪律要求，聚焦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打造廉洁干净的工程建设环境，确保项目建设全程规范透明。

（六）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及时总结推广项目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良好氛围。配套开展重点抽查、审计监督等方式组织实施。

附件：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分配表

年终考核，对受益群体（农户、种粮大户、合作社等）要有宣传培训机制，明确项目后期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适当采用约束机制，对不予配合的管护人员采取清退出场处理，采取奖惩措施。每年入冬后要进行水利设施排查及检修，确保形成长效管护。

六、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严格依照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班机制实行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和项目部分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项目区乡（镇）、街道均要及时组建相应的二级项目部。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农田建设项目一级法人单位，履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负责资金使用监管，综合协调、计划下达、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工作，并负责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在业务层面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招标投标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对项目申报立项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保障、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市审计局负责按规定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市水利局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市场监管局协助农业农村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建材产品质量的指导检验工作。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二级项目法人，承担本乡（镇）、街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监理、工程管护等，做好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及验收等工作。

预警监控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问题，严禁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等问题。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执行监控。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二）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巩固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制度，规范项目管理，防范实施风险和廉政风险；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强化全流程项目实施监管，适时开展调度督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处理社会舆情，把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资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由统筹中央财政补助和预算内资金，及省、市、县三级地方配套组成。产粮大县承担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非产粮大县承担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落实。鼓励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统一投入标准。乐平市 2026 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入标准为 3000 元。

（三）统一规划布局。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紧扣“一平、两通、三提升”（田块平整，通水通路，提升地力、产量、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标准，组织编制年度任务农田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电等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等方面加大完善力度。

（四）统一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要依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建设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县负总责、乡镇实施、村级监管”办法，紧扣时间节点，统一设计、施工，开展田块平整、灌溉排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建设。

（五）统一验收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列入全市乡镇目标管理考评内容和督查重点。项目竣工后，由乡（镇）、街道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单项工程验收申请，经获批后组织开展单项工程验收，验收成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在单项验收完成后，及时报送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县级自验自评。自验通过后，向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提请市级全面验收。

五、进度要求

202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以下时间节点实施，本着宁早毋迟的原则参照执行。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6 年 6 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计划的统计汇总、核实与上报、设计招标。6 月 18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的摸底调查工作，项目乡（镇）将分年度建设任务落实表、项目部组成文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项目招投标阶段（2026 年 7 月—10 月）。立即提请市政府研究《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后，立即启动招投标工作。7 月底前完成设计方案优化。8 月底前完成确定建设面积的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评审工作，并送市财政局

进行财政预算审核。10 月 20 日左右完成工程施工及监理的招投标工作。

（三）工程建设阶段（2026 年 11 月—2027 年 4 月）。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好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工作，乡（镇）、街道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与进度，要建立质量监管机制，提高群众的参与积极性，严格落实质量管控责任，重点加强原材料质量、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的旁站监理和举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瞒，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严格履职尽责，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及时收集整理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四）验收阶段（2027 年 5 月—2027 年 10 月）。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 2027 年 6 月完成单项验收工作，开展为期 3—6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现问题的，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修复，必要时按要求重建。未发现问题的，由管护主体签字确认，通过试用。工程设施试运行合格后，方可启动项目后续竣工验收程序。

（五）后期管护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评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及时移交给管护主体，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乡（镇）、街道后期管护应按《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乐府办发〔2025〕5 号）严格执行。实行“县负总责、乡（镇）、街道监管、村为主体”三级管护机制。积极落实后期管护经费，资金来源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或使用历年高标建设结余资金，项目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管护经费资金使用台账，并对各行政村的管护小组工作进行